

太平金生安康 2.0 终身重大疾病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太平金生安康 2.0 终身重大疾病保险合同

目 录

（本目录仅供查阅之用，并非产品说明书组成部分）

投保须知：	2
主要保障利益：	2
主要权益：	3
责任免除：	4
投保示例及保单利益测算：	6

投保须知：

投保范围：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6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保险费的支付：

交费方式：趸交、分期支付

交费期间：趸交，5/10/20/30 年交

保险期间：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主要保障利益：

■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按照下列约定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一、重大疾病保险金

1.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经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由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一种或多种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与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经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由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一种或多种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并且初次确诊时间在等待期内，我们按已交保险费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中症疾病保险金

1.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经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由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一种或多种本合同所定义的中症疾病，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本项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2.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经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由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合同所定义的中症疾病，并且初次确诊时间在等待期内，我们不承担本项责任，本项责任终止。

三、轻症疾病保险金

1.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经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由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每种轻症疾病仅限给付一次，给付后该种轻症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不同轻症疾病可以多次给付，但本合同的轻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五次为限，且若被保险人罹患本合同约定的仅给付其中一项的轻症疾病，则按照约定进行给付。当累计给付的轻症疾病保险金达到五次时，本项责任终止，但本合同继续有效。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罹患本合同所定义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的轻症疾病，我们仅按一种轻症疾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2.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经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由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并且初次确诊时间在等待期内，我们不承担本项责任，本项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罹患的疾病同时符合本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和本合同所定义的中症疾病，且同时满足轻症疾病保险金和中症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仅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罹患的疾病同时符合本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和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且同时满足轻症疾病保险金和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罹患的疾病同时符合本合同所定义的中症疾病和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且同时满足中症疾病保险金和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四、轻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如果被保险人符合中症疾病保险金或轻症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在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或第一次轻症疾病保险金的同时，将豁免本合同在中症疾病或第一次轻症疾病确诊日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至交费期满之间本合同剩余的各期保险费，但不包括该确诊日之前所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按期支付，本合同继续有效。

五、身故保险金

1.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身故，我们按以下方式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已交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

(2)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与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2.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身故，我们按已交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上述已交保险费是指您按本合同约定已支付的本合同的保险费。若发生减保，减保前的已交保险费将按减保比例相应减少。

我们仅给付本合同保险责任中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及身故保险金的其中一项保险金。

具体疾病种类及定义详见产品条款。

■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在投保时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如果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 90 日为等待期。如果本合同曾一次或多次恢复效力，则自每次合同效力恢复之日零时起 90 日均为等待期。

主要权益：

■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犹豫期之后，如果本合同具有现金价值，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向我们申请保单贷款。保单贷款的最高金额不超过本合同当时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净额的 80%（最低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1000 元，我们将不定期调整最低贷款金额），具体额度需经我们审批。每一期贷款的最长期限为 6 个月。保单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

保单贷款期间，当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净额小于或等于零时，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具体情况请参见产品条款。

■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解除合同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合同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上述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上本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上本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上本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规定的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产品条款“第

七条 保险责任”、“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二十一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第二十四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二十六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第三十一条 轻症疾病的种类及定义”、“第三十二条 中症疾病的种类及定义”、“第三十三条 重大疾病的种类及定义”及注释中加粗字体醒目提示的免除或者减轻我们责任的内容。

投保示例及保单利益测算：

王女士，35 周岁，为自己投保太平金生安康 2.0 终身重大疾病保险，选择 20 年交费，年交保险费 11430 元，基本保险金额 30 万元。等待期后，在以下演示的保单年度，她可获得的主要保单利益包括：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重大疾病保险金	中症疾病保险金	轻症疾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36	11430	11430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150
2	37	11430	22860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240
3	38	11430	34290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600
4	39	11430	45720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5760
5	40	11430	57150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11100
6	41	11430	68580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16740
7	42	11430	80010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22710
8	43	11430	91440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28920
9	44	11430	102870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35430
10	45	11430	114300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42210
20	55	11430	228600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139920
30	65	0	228600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182880
40	75	0	228600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230100
50	85	0	228600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267600
60	95	0	228600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287700
70	105	0	228600	300180	150000	90000	300180	300180

注：1、上述利益演示中，重大疾病保险金及身故保险金仅给付其中一项。各项保险金、轻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及给付限制参见产品条款。

2、上述利益演示中，各保单年度除年度保险费及累计保险费外，其他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 3、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4、上述利益演示中，假定无减保、无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款项等情况。
- 5、上述利益演示表数值统一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整数位。

本资料仅供了解保险产品之用，具体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等内容应以条款及保险合同为准。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488 号

太平金融大厦 2801、2803A、2804 室，29-33 层

电话：86 21 5061 4888 客服热线：95589

网址：www.cntaiping.com